

新媒體著作權法
--視聽書的著作權問題--

北辰著作權事務所所長
蕭雄淋律師

視聽書的意義和範圍

- ➡ 視聽書：指用連續之影像加以表現而具有傳達思想性質的創作。
- ➡ 視聽書與電子書、有聲書的區別。
- ➡ 視聽書的舉例。
- ➡ 視聽書的呈現形式。

瞭解視聽書著作權的重要性

- ➔ 從著作權法發展的歷史而言
- ➔ 從讀書的閱讀形式而言
- ➔ 從個人到出版公司、媒體的角色轉換而言

著作權的權利內容

■ 著作人格權：

- 1、公開發表權 (15)
- 2、姓名表示權 (16)
- 3、禁止醜化權 (17)

■ 著作財產權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、重製權 (22) | 2、公開口述權 (23) | 3、公開播送權 (24) |
| 4、公開上映權 (25) | 5、公開演出權 (26) | 6、公開傳輸權 (26-1) |
| 7、公開展示權 (27) | 8、改作權 (28) | 9、編輯權 (28) |
| 10、散布權 (28-1) | 11、出租權 (29) | 12、輸入權 (87 I) |

製作視聽書需要取得的權利（一）

例：

A公司如果計劃製作視聽書，只是單純將甲創作的紙本書或電子書，找講者乙讀出來，或講解出來，並且配上字幕，作成實體視聽書（如DVD或其他視聽載具）販賣。

➡ A公司→甲：將文字著作改作成視聽書並加以散布的授權。

➡ A公司→乙：將語言著作（聲音）重製成視聽書（視聽著作），作成重製物並加以散布的授權。

製作視聽書需要取得的權利（二）

例：

A公司如果計劃製作視聽書，只是單純將甲創作的紙本書或電子書，找講者乙讀出來，或講解出來，並且配上字幕，製作成視聽書，放在網路或手機供人下載或線上收看。

➡ A公司→甲：將文字著作改作成視聽書並加以重製並公開傳輸的授權。

➡ A公司→乙：將語言著作（聲音）重製成視聽書（視聽著作），重製並公開傳輸的授權。

製作視聽書取得授權應注意事項



實體視聽書部分

- 1、期間屆滿視聽書之處理。
- 2、約定視聽書的媒體形式是否隨時會過時？
- 3、限定地域的問題。



網路版視聽書部分

- 1、期間屆滿圖書館的利用問題。
- 2、限定地域問題。
- 3、期間屆滿的平台問題。

盜版視聽書侵害誰的權利？

A公司經過甲、乙兩人的授權後，A公司就視聽書本身擁有視聽著作的著作權。此時，如果第三人B公司盜版A公司的視聽書：

- ➡ 如果甲、乙的權利並未因職務著作或著作財產權移轉、專屬授權給A公司，則甲、乙、A公司，均可向B公司主張權利。
- ➡ 主張的權利見上述「製作視聽書需要取得的權利」。

合法購買實體視聽書得否在公共場所播放？

- ➡ 公播版的視聽書 和 非公播版視聽書。
- ➡ 著作權法第55條合理使用的範圍。
- ➡ 合法購買視聽書，得否在電視台或有線電視播放？
- ➡ 合法購買視聽書，得否上載網路？

約定數位出版，有無包含得製作視聽書？

- ➡ 著作權法第37條著作財產權授權的原則
— 約定不明，推定未授權。
- ➡ 數位出版不當然包含視聽書。
- ➡ 合約約定包含延伸權利，有無包含視聽書權利？

出租店購買實體視聽書得否出租？

- ➡ 小說出租店出租小說實體書。
- ➡ 小說出租店出租CD。
- ➡ 小說出租店出租DVD。
- ➡ 圖書館出借DVD。
- ➡ 著作權法第60條第1項：「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，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。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，不適用之。」

在網路以影音方式介紹他人書籍應注意事項

- ➡ 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為作品的表現形式，而非理論或觀念。
- ➡ 越幻想的作品，越不能利用情節。
- ➡ 講解、介紹他人作品，儘量利用著作權法的引用規定。

製作視聽書什麼素材可以免費利用？

➡ 標的部分：

- 1、法令和公文
- 2、試題

➡ 保護期屆滿的公共財：

- 1、一般著作
- 2、法人創作，或不具名、筆名著作
- 3、視聽、攝影、錄音、表演

➡ 政治人物的演講或宗教人物的傳道

感謝聆聽 期盼指教！